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阳竹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竹代塑”的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提升公司在“以竹代塑”行业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强化相关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竹”）收购郑文红先生所持有的广东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阳竹”）51%股权；同时，拟以全资子公司阳竹信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以竹代塑产业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收购广东阳竹 9%股权。广东阳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将调整为：福建阳竹持有其 51%股权，合伙企业持有其 9%股权，郑文红先生持有其 40%股权。

公司在完成本次对广东阳竹的控股收购后，将同步间接取得广东阳竹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广宁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阳竹”）的实际控制权。广宁阳竹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落址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7,401,643.13 元和 38,911,183.13 元，公司总资产的 30%为 71,220,492.94 元，公司总资产的 50%为 118,700,821.6 元，公司净资产的 50%为 19,455,591.57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广东阳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或 50%。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文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沙头角保税区 32 栋保发大厦 25B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广东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碧霞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种植；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

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目前已实缴注册资本 0 元，资产净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本次收购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参照设备行业相关标准，交易价格参照与独立第三方（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福建阳竹以 200 元的价格收购郑文红先生所持有的广东阳竹 51% 股权，合伙企业以 100 元的价格收购广东阳竹 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阳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公司从自身战略角度出发，结合“以竹代塑”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在进一步保障供应链安全、持续放大产能、寻求更多资本支持及拓展粤港澳大湾区新市场等方面所做出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广东阳竹为平台，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有产业体系，充分整合区域内原材料资源、下游产品制造、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重要客户资源、高级人才供给、融资资金支持及港澳与国际贸易渠道，加快产品创新、技术革新与产能提升，充分借助大湾区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的区位与政策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以竹代塑”行业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现行情况下也不存在法律、

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目前双方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签署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